

编者按: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中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过去一年来,随着《外商投资法》的正式实施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进一步缩减,中央各部门、各地方陆续出台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营商环境涉及政策、法治、市场监管等各方面,影响着企业的开办、生产、经营和退出等环节。今年两会期间,各代表委员们也纷纷着眼自己所在的领域,为中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

优化营商环境 为高质量发展培育沃土

更透明的市场规则、更有效的权益保护、进一步简政放权、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去年以来全球经济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为应对疫情,从中央到各地方,一项项意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改革举措陆续推出,让各类企业真切感受到了便利与获得感。今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亚太高级副总裁蒋颖日前表示,近年来我国税收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下一步应着力研究如何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她认为,财税部门应积极收集相关纳税人的政策意见与建议,重点做好与财会、外汇、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规范之间,以及不同税种之间的政策协调,确保最终出台的税收政策能够切实回应现实需求,具备实践可行性。此外,政策出台后还需要及时下发指引或公布典型案例,为各地税务部门提供必要指导,统一政策理解与执行,配合定期的政策反馈机制,为后续纠偏、优化打下基础。

蒋颖建议,尽快完善《税收征管法》修订工作,推动涉税信息规范共享和纳税人权益保护。汲取金融、知识产权专业法庭建设经验,探索试点税收专业法庭制度,增强税收司法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助力实现税收司法、税收执法与税收守法的良性循环。

去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经营遭遇不小冲击,尤其是重资产型实体产业,一旦出现贷款逾期或担保等风险时,就

会出现化解风险周期长的难题。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多蒙德实业集团董事长石磊建议,各级政府、法院和金融机构应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对待,想方设法保护好合规合法的企业,帮助其渡过难关。

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如何更好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全国政协委员、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史小红为此作了提案。她介绍,为保障和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河南法院组织分析研判多发类案,出台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案件办理指引,及时推出服务保障“六稳”“六保”37项司法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好的营商环境应当鼓励创业,也应该宽容失败。破产作为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重要方式之一,对于建设优良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史小红介绍,为此,河南法院第一时间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13家抗疫物资生产企业解除账户、设备的冻结、查封。还妥善化解诉请减免房租、延期还款、解除合同、劳动用工等涉疫纠纷。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营商环境的全球排名逐年稳步提升,由2017年的第78名上升到了当前的第31名。连续两年被世界银行评为全球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10个经济体之一。

国内营商环境的评价工作,也得到了代表委员们的关注。全国政协委员、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建议,将参与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的政府行为明确量化纳入政府诚信记录;采取措施禁止任何单位以全

国、国家、区域的名义进行城市或地区间的营商环境评价或发布评价报告与数据;此外,还有必要严格控制政府机构直接聘请外资机构或跨国中介机构作为主体,承担制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工作。

经济发展的活力来自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我国有上亿市场主体,而且还在不断增加。把市场主体的活跃度保持住、提上去,是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关键所在。这其中,关注民营经济发展是重要一环。对此,全国人大代表、蓝光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蓝光发展董事长杨铿表示,要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应该尽快出台“十四五”民营企业发展指导规划,还要精准施策,让“好政策的源头活水浇灌到民企的根上”。同时,对正在转型升级的民营企业,应有针对性地出台金融政策予以支持,给予适当的腾挪时间和空间,确保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健康转型,真正提高发展质量。

简政放权并不意味着缺少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但是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不能缺失。”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巫家世在两会期间表示,《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了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对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了要求,为做好市场监管工作明确了“路线图”。

巫家世提交了进一步加快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并针对我国关于公益诉讼立法相对薄弱的问题,提出了加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诉讼法》着力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效运转离不开与之相适应的市场体系建设。近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日益增强,有力地促进了各种要素、各种资源的高效利用。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对管理服务、法治化水平、竞争环境等层面的需求正日益提升。中国也迫切需要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层次的全面开放。

在此背景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今年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提出计划在未来5年建立高质量市场体系,其中涉及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推进经济发展要素的高效配置,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和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等50多项措施。这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继2020年中国公布第一份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文件后的又一重要政策。

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这其中,建设高标准的市场体系是基础性工程,也日益成为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

我国经济建设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既是发展阶段的转换,也是发展方式转变和发展格局重构的内在要求。其中,产权制度和公平竞争是市场有效运行、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基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则是世界通行的外商投资管理模式。结合近年来我国在国内自贸区试点,特别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放管服”改革等方面的“大胆试、大胆闯”探索步伐,目前已经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果,也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是当前的重点也是难点。必须看到,长期以来,国内要素市场发育相对滞后,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存在障碍,这恰恰是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最为棘手的问题。尤其随着新经济业态的产生,要素正变得更加复杂多样。改革中面临传统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又要叠加技术、数据等新的生产要素。为此,两会期间,各位代表委员也提出了建议,包括利用十四五期间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契机,大力推进生产制造端数字化改革,利用数字技术来整合生产、物流、金融、基础设施等环节的生产要素,帮助制造企业提升效率和价值。此外,也提出应加强要素市场制度建设,着力破除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提升要素价格市场决定的作用。

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符合高水平对外开放。从国内市场开放来看,近年来,我国已有序开放了服务业的市场准入。去年又全面放开了外资股比限制,并日益深化竞争规则领域的开放合作。今后,我国还将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由此可见,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呼应了制度型开放建设,对协同推进“走出去”和“引进来”,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建设性意义。从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来看,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有利于增强我国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积极推动和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参与与多边贸易规则谈判,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也是高水平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内在要求。

市场体系是市场经济运行的载体。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需要构建高效率、高水平、高质量的市场。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我国国内市场规模已位居世界前列,市场结构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对外吸引力明显增强。要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就要做好一流营商环境的有力支撑,尤其是抓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这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并非对我国原有市场体系的简单整合,也不能照搬其他国家的做法,而是要遵循市场经济的内在发展规律,结合中国的发展实际,进行探索和制度设计。

以高标准市场体系为基础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张伟伦

优化制度建设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企业有活力,就业有保障,经济才有动力。民营企业是中国数量最大、最活跃的市场主体。数据显示,中国现有4000多万家企业,其中95%以上是民营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成为保市场、保就业的最大主力军。然而,疫情也使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更加凸显。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长期性、稳定性和系统性的制度框架,打通制度断点、堵点是两会期间的热议话题。

强调法治

受疫情的持续影响,部分企业的经营和发展面临不少困难。“我国目前的经济,以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为代表的民营经济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和90%以上的企业数量。”全国人大代表、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季强两会期间给出的一组数据一语中地说明了民营企业的重要性。他表示,中国民营企业目前仍然面临着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融资难融资贵尚未有效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较高、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力度有待加大、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亟须加强等诸多问题。

胡季强说,民营企业主体需要国家层面的立法,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合法权益,实现依法公平有序竞争,进一步激发自身活力和创造力,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两会期间最高检工作报告中多处体现了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用法治力量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积极关注中小微企业司法需求,用法治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这些都送到了民营企业家的坎里,充实了民营企业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燕瑛建议进一步完善司法机关、各级法院、检察机关、工商联联系机制,畅通民营企业反映诉求渠道,加大商事调解力度。及时跟进在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相关立法,为

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规范准绳,为新兴产业、产业链发展提供坚实法律保障。用法捍卫公平正义,护航高质量发展。

强调人才

人才短缺、人员流动性大是广大民企面临的共性问题。代表委员们具有共识:人才建设是推动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建设,要从政策出发,系统性解决创新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澳门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澳门金龙集团董事长陈明金在今年两会上提交了多份提案,其中就包括《关于对在横琴澳资企业工作的内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与境外人士(含港澳台)同等个税的提案》。据介绍,近年来,澳门大力倡导发展科技创新、特色金融、医疗健康、商业贸易、文旅会展、专业服务等产业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相继在横琴落户或设立分部,为澳门产业延伸提供了广阔载体。

“由于在横琴澳资企业工作的境外人士和内地员工在个税征收上,同工不同税,直接影响了内地高端和紧缺人才工作积极性,阻碍澳资企业员工向心力和企业发展后发力。”陈明金建议,国家财税部门会同广东省和珠海市政府特事特办,出台鼓励政策,对在横琴澳资企业工作的内地高端和紧缺人才,实行同境外人士一样的个税政策。同时,严格规范在横琴澳资企业工作的内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标准。

人才关系到企业的发展,民营企业如何引才、留才、用才的问题更为关键。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陈放建议,要从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人才职称评定和社会保障同等化措施、大幅度降低企业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率、给予同等人才优惠、补贴政策,针对西部地区制定专门的人才引进扶持政策、建立更为有效、便捷的人才引进补贴机制、简化企业补贴申报程序等方面着力,加大支持企业培养引进高素质科技人才力度。

全国政协委员、河北省工商联主席刘劭

松表示,为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应提高民营企业创新人才队伍素质,完善民营企业人才相关政策和法规,建立民营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解除专业人才到民营企业就业的后顾之忧。

强调协作

为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解纾困,往往涉及多个部门,也需要央地协调、统筹规划,积极探索、形成合力,这是今后改善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持。

“营商环境改革主要由各条线部门各自组织,相关部门在本领域开展专项改革以及便利化改革效果非常显著,涉及到多部门协同的领域则推进较慢,而地方赋权往往有限,改革创新往往梗阻于最后一公里。”全国政协常委、宝龙集团董事局主席许健康认为,应着重构建各级之间的联动机制,建立强有力的跨部门、上下联动的多维协调机制,集中、高效处理政策落地过程中市场主体反馈的突出问题,做好制度衔接,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制度保障问题,强化改革举措系统集成。继续扩大地方自主改革事权,支持地方政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发挥首创精神,精准施策。

全国人大代表、天明集团创始人兼董事长姜明认为,省级政府应积极推进全域的“一网通办”建设。目前,在政务服务方面,“一网通办”是“标配”,省级政府应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尽快推动政务服务的“一网通办”。全省统一标准,全省联合推动,省内无缝对接,条件合适时,应实现全国通办。

“此外,还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沟通、监督作用,这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但常常被忽略。因为作为企业与政府的桥梁,这些社会组织对维护会员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沟通政府、服务行业成员等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姜明表示,在科学监管下,政府应该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自主发展会员,降低这类社会组织的注册门槛,并使这些社会组织更具代表性。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张沐锡